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陸戰隊指揮部暨所屬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

# 案　　　由：海軍陸戰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收受屏東縣車城鄉○○宮等勞軍款，自勞軍方式、開立領據、蓋用印信、收支管理、會計作業等均未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致該等勞軍款成為未受監督之小金庫，內部控制嚴重疏失；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103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查覺有不實單據佐證支出，而有查證偏離事實之情事，復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據悉，海軍陸戰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下稱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多年來接受屏東縣車城鄉○○宮(下稱○○宮)撥助官兵加菜金，6年多來已累積新臺幣(下同)上百萬元，傳出加菜金遭挪用為基地長官巴結上級的餽禮，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在民國(下同)105年12月將基地前指揮官梁○○少將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並將基地前政戰主任廖○○上校以偽造文書罪起訴。又軍方未依慣例將遭起訴之主管調任為「委員」，靜待司法判決，卻反高升二人，任梁○○少將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副參謀長，廖○○上校為海軍技術學校政戰主任一職。此嚴重軍紀問題重傷國軍形象，究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申請自動調查，並調閱國防部、屏東地檢署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卷證資料，詢問國防部副參謀總長潘○○中將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海軍副參謀長梁○○少將、海軍技術學校主任廖○○上校、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政戰官李○○少校等人員，業已調查完畢。本案相關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部分，業經海軍司令部以其等違反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等規定，分別核予「記過二次、申誡乙次」至「申誡乙次」不等之處分，合先敘明；另調查發現本案辦理過程，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有違國軍各級部隊接待勞軍（慰問）團體規定、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國防部各級單位印信章戳存管及使用注意事項等規定。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下稱陸指部) 調查該基地指揮部103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查覺有不實單據佐證支出，而有查證偏離事實之情事，復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接受○○宮、吳○○及○○社致贈之勞軍款，未透過軍人之友社或各縣、市軍人服務站(連絡組)協調辦理，有違國軍各級部隊接待勞軍（慰問）團體規定，復未提供致贈人具有效力之收據，且未依規定填具蓋用印信申請書依序陳核，即於所開立之領據蓋用印信，未能踐行正當程序，核有違失：

### 按國軍各級部隊接待勞軍（慰問）團體規定第4點規定：「作業規定：(一)各級部隊接待勞軍團體，均需透過軍人之友社或各縣、市軍人服務站(連絡組)協調辦理；各單位不得私自邀請民間團體、人士至部隊勞軍，如經查獲追究各級違失責任。」

### 次按會計法第101條第2項規定：「對外之收款收據，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者，不生效力。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該管主計機關核准，另定處理辦法。」又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第1點規定：「凡實施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之單位，其收（領）款收據（以下稱本收據），由國防部統一印製，交由各軍司令（指揮）部主計部門管制，逐級配發所屬各級預算支用單位出納人員，及其所屬基層單位經管財務人員保管使用。其他部門或人員於作業實需時應協調本收據保管人員開具，不得自行保管填用。……」第7點規定：「凡收入下列款項時應填具本收據：……（二）其他各機關或民間團體委託、補助或捐贈之經費。……。」

### 復按國防部各級單位印信章戳存管及使用注意事項第3點「存管方式」、(一)聯兵旅級以上(含)單位：規定：「1、應設立獨立文卷室，印信、章戳應指定文書官或兼辦文書業務人員負責保管，並存放於文卷室保險櫃或上鎖公文櫃中。……」第4點「使用方式」之(二)用印管制規定：「對已核定需蓋用印信之文件，應由監印人員確實登載『蓋用印信登記簿』，對不辦發文，惟需蓋用印信之文件，應由申請人填具『蓋用印信申請表』，依業務分層權責簽奉核定後，始予蓋用印信。」

### 依據廖○○上校提供海軍司令部調查之帳冊紀錄，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101年1月13日至103年8月4日接受○○宮等捐贈勞軍款共計73萬3,000元，其中○○宮71萬4,000元，吳○○4,000元、○○社1萬5,000元。梁○○少將於104年4月9日海軍司令部調查時就所詢「如何取得勞軍款？……」時稱：「皆由○○宮主委率總幹事及其他委員至基地指揮部拜會時，以現金方式贈予基地。」又該基地前指揮官張○○於104年4月10日海軍司令部調查時就所詢「任內是否要求所屬○○宮勞軍款回歸正常程序辦理？」時則稱：「……後續請政戰部門持續協調○○宮未來勞軍均循地方軍人服務站管道辦理」，詢據廖○○上校表示，吳○○及○○社的款項未透過軍人之友社的程序處理。顯見，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接受上揭○○宮等致贈之勞軍款，均未依國軍各級部隊接待勞軍（慰問）團體規定透過軍人之友社或各縣、市軍人服務站(連絡組)協調辦理。

### 又三軍聯訓基地收受吳○○及○○社致贈之勞軍款並未開立任何收據，有違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而吳○○士官長及池○○上尉分別開立101年1月10日(10萬元)及同年6月22日(6萬元)、李○○少校開立102年6月11日(6萬元)、9月13日(10萬元)、103年1月16日(10萬元)及103年5月22日(6萬元)予○○宮之領據，均蓋有印信，該等領據係廖○○上校指示開立，惟並非主計部門管制之領據，亦無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有違會計法及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且不具效力。詢據廖○○上校表示：「領據開立是依照以往作法，是我指示民事官開立領據給○○宮」。又106年11月15日海軍司令部再次詢問吳○○、池○○、李○○等人員有關開立領據印信等情，吳○○士官長、李○○少校等2員表示，奉時任政戰主任廖○○上校指示前往文檔室完成領據蓋用印信事宜，坦承未依規定填寫印信申請表；另池○○上尉表示因時間久遠，相關內容程序已不復記憶。印信是機關行使職權的重要憑證，且蓋有機關印信之文書，可以防止偽造及變造。而各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印信之管理，管理人員亦應備置印信蓋用登記簿及蓋用印信申請表，以備查考。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雖備有印信蓋用登記簿及蓋用印信申請表，惟其接受○○宮致贈勞軍款時所開立之領據，係奉廖○○上校所指示，然該等領據並未依規定填寫印信申請表即蓋用印信，有違國防部各級單位印信章戳存管及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

### 綜上，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接受○○宮、吳○○及○○社致贈之勞軍款，未透過軍人之友社或各縣、市軍人服務站(連絡組)協調辦理，有違國軍各級部隊接待勞軍（慰問）團體規定，復未提供致贈人具有效力之收據，且未依規定填具蓋用印信申請書依序陳核，即於所開立之領據蓋用印信，未能踐行正當程序，核有違失。

## 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接受○○宮等致贈勞軍款，係廖○○上校自行設帳列管，未由主計部門納帳管理，動支並未編列收支計畫，支出用途亦未以運用於改善全體官兵之生活福利為原則，且有挪移墊用之情事，有違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及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違失之情，至臻明確：

### 按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第陸點第4項規定：「接受部外及民間機構、團體或個人等各界所贈款項，應依『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又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各單位於收到勞軍款之當日，即應依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有關規定辦理，並登錄於2400-保管款科目之勞軍款子目內列管。」同規定第3點規定：「敬軍勞軍款運用原則：(一)捐贈者如有指定用途之敬軍款：1、捐贈者如有指定用途，且屬應於其指定時日前作費用性給付者(如節日加菜金、慰問金等)，授權由受贈單位主官核定運用；如屬未指定時日之費用性給付者，應編製收支計畫……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動支，若未能依期限運用完畢之款項，應予報繳國庫。……(二)捐贈者如未指定用途者，以運用於改善全體官兵之生活福利為原則，應編製收支計畫，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動支，並於核准計畫之實施期間內支用完畢，否則應予報繳國庫。……(四)各項勞軍款之收支計畫，應由受贈單位政戰部門或人員詳實編製，並於收款後10日內編製完成，經由單位主辦主計軍官副署後，呈報權責單位核定。」第6點規定：「各單位經管之勞軍款於支付時，應檢附原核准計畫之影本及各項支出憑證，並送單位主計(預財)部門(人員)妥存，以備稽查。」

### 另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第一章「總則」之「1003」規定：「各單位所有現金收支，應全部納入本規定之帳籍記錄，不得隱匿規避或帳外有帳；各單位主管負督導經管現金及會計檔案資料安全與管理責任。」及「1006」規定：「本規定之各級單位現金會計由其主計部門主辦；……。」及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6208」規定：「一、保管款應依所保管各案款項性質辦理收付作業，不得挪移墊用。……。」

### 廖○○上校於104年4月8日海軍司令部調查時表示，依其留存的帳冊顯示，所登載自101年1月13日○○宮贊助睦鄰款開始，即由池○○所登記，至同年4月28日起因池員受訓，且無其他適員可管理，自此即由其登記保管。又依國防部之復函[[1]](#footnote-1)，經重新檢視104年4月8日廖○○上校提供該部調查之帳冊紀錄，有關手抄帳本紀錄為101年1月13日至103年3月11日，電腦帳本紀錄為101年2月14日至103年8月4日，兩者併計總收入金額為79萬1,745元(按：含回收歸墊款)，支出金額76萬3,749元(按：含墊款)。是以自101年1月13日至103年8月4日止，○○宮等勞軍款項，係登載於廖○○上校設置之手抄帳本及電腦帳本，並未依規定於收到勞軍款之當日，登錄於2400-保管款科目之勞軍款子目內列管，及納入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之帳籍紀錄，有違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及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

### 自101年1月13日起至103年8月4日止，依廖○○上校自述○○宮等致贈勞軍款支用用途分類，總支出76萬3,749元(266筆)，民事工作58萬9,403元(206筆)，占總支出之77％，官兵福利照顧8萬1,560元(22筆)，占總支出之11％，基地公務性支出9萬2,786元(38筆)，占總支出之12％。而依海軍司令部業管部門審認，總支出76萬3,749元(266筆)。其中，民事工作13萬1,897元 (34筆)，占總支出17％、官兵福利2萬7,500元(2筆)，占總支出4％、其他支出(支出項目與「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不符」)26萬1,998元(108)筆，占總支出34％、餘難以認定之支出34萬2,354元(122筆)，占總支出45％。相關支出用途如表1。

表1 ○○宮等致贈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勞軍款之支用用途

(101年1月13日~103年8月4日)

單位：元；%

|  類別項目 | 廖○○上校自述 | 海軍司令部業管部門（政戰、主計）審認 |
| --- | --- | --- |
| 筆數 | 金額 | % | 筆數 | 金額 | % |
| 民事工作 | 206 | 589,403 | 77% | 34 | 131,897 | 17% |
| 官兵福利照顧 | 22 | 81,560 | 11% | 2 | 27,500 | 4% |
| 基地公務性支出 | 38 | 92,786 | 12% | - | - | - |
| 其他 | - | - | - | 108 | 261,998 | 34% |
| 小計 | 266 | 763,749 | 100% | 144 | 421,395 | 55% |
| 難以認定 | - | - | - | 122 | 342,354 | 45% |
| 合計 | 266 | 763,749 | 100% | 266 | 763,749 | 100%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國防部提供之書面資料

### 按上表，帳載101年1月13日至103年8月4日之總支出76萬3,749元中，依海軍司令部業管部門（政戰、主計）審認之結果，難以認定其用途者，計34萬2,354元，占總支出之45％，其他用途(支出項目與「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不符」) 26萬1,998元，占總支出之34％，至於官兵福利照顧2萬7,500元則僅占總支出之4％。縱詢據廖○○上校表示：「我不清楚上級單位審認的過程，並沒有問過我，帳冊很多姓名都是地方仕紳或是餐廳老闆等，因為記錄的人是我，上級單位並不清楚，民事工作的對象，從鄉鎮村里長、民代、地方仕紳、宮廟、意見領袖等都算，我都必須爭取他們的支持，甚至基層農民也是，所以不限於有名望的人。」惟依其自述結果，用於官兵福利照顧之金額亦僅占總支出之11％。是以○○宮等勞軍款之用途，與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以運用於改善全體官兵之生活福利為原則不符。

### 另自101年1月13日起至103年8月4日止，廖○○上校帳載以○○宮等勞軍款墊支鄭○○、黃○獎金1,000元、朋友餐會借款5,000元、潘指揮官致牡丹潘主席父喪奠儀2,100元、潘指揮官牌匾9,600元、66旅飲料2萬5,000元、芒果禮盒3,000元、○○餐費1萬2,500元及借工程官1萬元，共計6萬8,200元。除借工程官之1萬元外，其餘墊支之5萬8,200元，均於101年1月13日至103年8月4日間歸還。據上，三軍聯訓基地以○○宮等勞軍款代墊相關支出，有違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中，有關保管款不得挪移墊用之規定。

### 104年4月15日海軍司令部調查報告指出，依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各單位於收受勞軍款之當日，即應依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有關規定辦理，並登錄於「2400-保管款」科目之「勞軍款」子目內列管；單位編製收支計畫後，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動支。就本案查訪所見，97至103年秋節前針對○○宮所贈勞軍慰問款項，均未按上揭規定辦理登錄及支用，應予糾處。又106年9月15日海軍司令部調查時，廖○○上校坦認○○宮所贈之加菜金，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未依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全數運用於官兵福利，違反相關規定，梁○○少將亦於同年9月18日坦認○○宮勞軍款未能依法支用。

### 綜上，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接受○○宮等致贈勞軍款，係廖○○上校自行設帳列管，未由主計部門納帳管理，動支並未編列收支計畫，支出用途亦未以運用於改善全體官兵之生活福利為原則，且有挪移墊用之情事，有違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及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違失之情，至臻明確。

## 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經管○○宮等之勞軍款，部分支出未檢附單據，部分單據未記明日期，且有未即時登帳、帳載未盡詳實、或有錯漏等帳務管理鬆散之情事，均有違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會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其違失之咎甚明：

### 按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各單位經管之勞軍款於支付時，應檢附原核准計畫之影本及各項支出憑證，並送單位主計(預財)部門(人員)妥存，以備稽查。」又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6512」規定：「每日會計事項應依合法之記帳憑證即時登入帳簿，不得積壓。」

### 次按會計法第51條規定：「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一、原始憑證：謂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二、記帳憑證：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105年3月3日修正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7556))第5點規定：「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五）受領日期[[2]](#footnote-2)。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第7點第2項規定：「支出憑證……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

### 據國防部稱[[3]](#footnote-3)，104年4月8日廖○○上校提供該部調查之帳冊紀錄，有單據135筆，無單據131筆，合計266筆支出（審視廖員所提供之支出紀錄【單據】其中有7筆支出疑有手寫帳、電腦帳及單據不符等情形，復洽廖員以手寫帳及單據紀錄為主）。廖○○上校於104年5月20日屏東地檢署第六偵查庭詢問時稱：「有時買物品沒有跟商家拿單據，有些是商家沒有單據」及「當時我沒有很積極的收集單據是我的疏忽」云云。惟即使商家沒有單據，經手人仍得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廖○○上校帳載相關支出未檢附單據，則無從證明其支出之經過，記帳亦無所憑，有違上揭會計法、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及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之規定。又查國防部所提供該等單據之影本，部分單據無日期，如帳載101年9月17日支聞副主任餐會4,000元，檢附1張無日期之○○餐廳免用統一發票收據4,000元，亦有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收據應記明領受日期之規定。

### 另廖○○上校代梁○○少將購買芒果禮盒，其後接獲梁○○少將歸還代墊款項時，雖將該款項置入保管箱，卻未立即登帳，又詢據廖○○上校表示：「……有支有收都會登錄，但我不一定立即登錄，可能是事後幾日再行補登。……。」顯見，廖○○上校有違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每日會計事項應依合法之記帳憑證即時登入帳簿，不得積壓之規定。至廖○○上校以○○宮勞軍款借工程官1萬元，卻疏於管制催討，肇致漏未收回，嗣由其先行代墊歸還，及另詢據廖○○上校表示：「確實登載的資料並不夠詳盡……」、「帳冊紀錄不詳盡有便宜行事……」云云，均顯其帳務管理之鬆散。

### 綜上，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經管○○宮等勞軍款，部分支出未檢附單據，部分單據未記明日期，且有未即時登帳、帳載未盡詳實、或有錯漏等帳務管理鬆散之情事，均有違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會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其違失之咎甚明。

## 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多年來雖為化解陳抗事件及推展民事工作，循例以○○宮等勞軍款彌補經費之不足，惟該指揮部自勞軍方式、開立領據、蓋用印信、收支管理、會計作業等均未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致該等勞軍款成為未受監督之小金庫，內部控制嚴重疏失，陸指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103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能查覺有不實單據佐證支出，而有查證偏離事實之情事，復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未當：

### 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組織規程](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05331)第4條規定：「本部為執行海軍作戰及建軍備戰之需要，得設指揮、訓練、專業、執行、支援、研究發展等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又依國防部提供之「海軍組織架構圖」(如圖1)，陸戰隊指揮部下設：陸戰旅(2)、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大隊(4)及防空警衛群。又依國防部查復本案有關內控機制之檢討略以：該部依「一級輔導一級，一級督導一級」之要求，各依業務職掌分層負責，責由陸戰隊指揮部政戰及主計部門對三軍聯訓基地之勞軍活動實施督(輔)導。



### 再按「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第1點規定：「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透過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5項互有關聯之組成要素，整合機關內部各種控管及評核措施，並融入至管理過程之後端，為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提供後援，藉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4項主要目標：（一）實現施政效能。（二）提供可靠資訊。（三）遵循法令規定。（四）保障資產安全。」

### 查海軍司令部104年4月15日調查報告指出，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97至103年秋節前針對○○宮所贈勞軍慰問款項，均未按規定辦理登錄及支用。相關經費脫離會計系統，縱相關支出為公務範疇，仍屬便宜行事、漠視法令，易導致公款遭挪用，衍生不法情事。又如前述，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接受○○宮等致贈勞軍款，未透過軍人之友社或各縣、市軍人服務站(連絡組)協調辦理，收受款項未依規定開立正式收據，所開立之領據雖蓋有印信，其蓋印程序卻未依規定辦理，且勞軍款之會計，未由主計部門主辦，其收支亦未納入規定之帳籍記錄，且有未即時登帳，或帳載未盡詳實、錯漏，或未取得支出憑證，或單據未記明日期等情。另該等勞軍款之支用未編製收支計畫，用途亦未以運用於改善全體官兵之生活福利為原則，且有挪移墊用等情事，顯見其內部控制嚴重疏失，而無法達成上揭相關目標。

### 查據國防部稱，該部針對本案內控機制區分為預防、管控及稽查機制等3部分進行檢討，在預防機制方面，包括修訂勞軍規定、重申法規依據、加強案例宣教及實施財務輔導；在管控機制方面：貫徹分層負責，依業務職掌分層負責，責由陸指部政戰及主計部門對三軍聯訓基地之勞軍活動實施督(輔)導，以及落實管制規定，要求各單位落實各項勞軍活動管制作為；在稽查機制方面：嚴密經費管控及複式監督查核，其中複式監督查核包括要求承辦單位對涉外團體之接洽，如涉現金收付，應主動通知主(會)計部門，以避免產生控制罅隙、將持續針對風險因素修正精進，如結合政風、監察及保防體系，透過多元管道查核機制，適時比對近年受捐贈勞軍款資料，預判當年度可能捐贈之單位及額度，就差異部分，主動確認，以發揮預防性審核功能、將勞軍款納帳、保管、支用等相關規範納入單位內部財務行政自我檢查項目，並要求各級主官(管)對經管財務行政(庶務)事項人員實施自我檢查後，紀錄備查。

### 陸指部於103年12月30日接獲國防部交下情資略以：○○宮為慰勉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長年協助地方民事工作、廟會慶典、採收農作等事務，於103年起多次邀約廖○○上校餐敘，並於餐會場合中贈送勞軍款項交由廖○○上校攜回做為慰勞官兵之用，金額迄今累計近20萬餘元，惟廖○○上校返部後均未將勞軍款納入公帳，擅自挪為私用等情。嗣陸指部於104年1月8日起編組赴三軍聯訓基地查證，查證過程，陸指部雖知悉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且情資亦指出廖○○上校未將勞軍款納入公帳，卻未取得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勞軍款之相關帳冊，以了解收支有無入公帳情形，又陸指部雖知悉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未以正式領據檢送○○宮存查，卻未查明其原因及違失，盡信廖○○上校所提供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而以運用行政程序瑕疵結案。海軍司令部104年4月15日調查報告亦指出，廖○○上校未據實陳述，並開立6萬元酒類不實單據佐證其支出情形，陸指部未能察覺，且未再追查其他年度款項收支情形，逕以經費支用程序不當結案，應請陸指部加強相關人員案件調查訓練及提升敏感度，避免查證偏離事實，衍生後遺等情。

### 綜上，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多年來雖為化解陳抗事件及推展民事工作，循例以○○宮等勞軍款彌補經費之不足，惟該指揮部自勞軍方式、開立領據、蓋用印信、收支管理、會計作業等均未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致該等勞軍款成為未受監督之小金庫，內部控制嚴重疏失；又陸指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103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查覺有不實單據佐證支出，而有查證偏離事實之情事，復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收受○○宮等勞軍款，自勞軍方式、開立領據、蓋用印信、收支管理、會計作業等均未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致該等勞軍款成為未受監督之小金庫，內部控制嚴重疏失，有違國軍各級部隊接待勞軍（慰問）團體規定、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國防部各級單位印信章戳存管及使用注意事項等規定；又陸指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103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查覺有不實單據佐證支出，而有查證偏離事實之情事，復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包宗和

王美玉

仉桂美

1. 參見國防部106年11月1日國督軍紀字第1060001480號函。 [↑](#footnote-ref-1)
2. 105年3月3日修正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7556)，第5點之受領日期，亦修正為開立日期。 [↑](#footnote-ref-2)
3. 參見國防部106年11月1日國督軍紀字第1060001480號函。 [↑](#footnote-ref-3)